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公益傳播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11月21日院務主管會報通過

106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院公益傳播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設立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公益傳播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：
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本中心主任、四系統(企管、資管、財金、經濟)主管代表各一名及依合約要求需聘任之校外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本會議。

第四條 議事時間：
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二、本會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或由二位以上委員連署發起，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三、開會通知單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。

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六條 校內委員任期與其行政職任期相同為原則；校外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。

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核備本中心主任。
二、審議本中心主任之去職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中心當年度之工作報告。
四、審議本中心新年度之營運計畫。
五、審議本中心之工作計畫、進度及預算等。
六、審議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議事原則：
一、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二、本會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(一)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，以在場委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(二)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以在場委員三分之二(含)贊成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